

证券代码：833221 证券简称：艾为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21	艾为电子	2021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大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；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大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婷女士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

电话：021-52968608

传真：021-64952766

邮箱：securities@awinic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